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 (三)110 學年度輔導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加強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三)推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

三、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設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聘處室主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二)職責：

1.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2.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3.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4.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中心之交流及合作事宜。

(三)工作職掌分配：如附件一。

四、實施方式：

(一)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二)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利用家長日辦理各班親師會、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親師諮詢：透過親職專線，提供家長諮詢及親師溝通。
3. 親職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4. 親子活動：積極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辦相關親子活動。
5.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聖誕感恩節、母親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6. 廣為宣導：利用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日家長座談會或透過聯絡簿傳達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或舉辦親子家庭等活動。
7. 輔導刊物：輔導刊物「昌福快報」、「福心橋」放入親子活動點滴及學生相關文章。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由本校或家長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辦法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王登祿

輔導主任 王登祿

昌福國小 林烈群
校長